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1,500万元
- 4、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产品期限:28天
- 6、产品起息日:2018年01月09日
- 7、预计到期日:2018年02月05日
- 8、业绩基准率:年化收益率0.1%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 11、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2、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

2018年1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3,500万元
- 4、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产品期限:28天
- 6、产品起息日:2018年01月09日
- 7、预计到期日:2018年02月05日
- 8、业绩基准率:年化收益率0.1%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 11、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2、关联交易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交易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该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设立理事,监事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42,400,000元(含本数)。

- 五、备查文件
- 1.《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3.《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 合同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五合同。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32,944,949元(合同费用均含税)。
- 合同约定条件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为:94*1日历天(自详细设计开始日期始至交工期止),主要工期节点最终以石化集团工程批复的最终考核计划为准,实际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对上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 本公司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41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状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工程名称: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五。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
- 3.工程批准文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总体设计(石化股份设计(2017)122号)》。

4.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以各主项批复的基础设计文件作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详细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含仓储设备、检验及负责)、施工、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建设和“四通一平”及施工(用)水用电维护等工作,工程建设管理并负责组织派出及来人甲方管理服务等工作;承包人负责的工作与工程交接,协助配合联合调试及投料试车、保运维保等服务工作;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暴露的设计问题与中间交验问题,直至考虑考核,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负责。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发包人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6号壹楼11层。经营范围为炼油化工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除危险化学品);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设计咨询及其他专业审批和专营专业咨询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技术应用研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

我公司与该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约合同价款与支付

-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下合同费用均含税)
- 2.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632,944,949元)。

- 3.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4.工程设计费按照合同专项条款规定的设计节点支付,物资采购费根据实际采购进度按月支付,施工总承包费按月支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94*1日历天(自详细设计开始日期始至交工期止)。

- 主要工期节点:
- 1.详细设计开始:2018年01月10日;
- 2.施工开始日期:2018年01月25日;
- 3.交工期:2019年02月17日;
- 4.装置投料试车时间:2019年10月31日。

以上控制点最终以石化集团工程批复的项目总体考核控制计划为准,实际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三)违约责任
- 1.承包人违约
- 2.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发包人相关的费用或损失。

第三、个人违约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的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就争议请求中国石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由中国石化石化集团纠纷仲裁委员会调解。

2.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供仲裁或提起诉讼,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3.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五)生效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说明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五主合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检查事项	是否合规	说明
1. 公司治理	√	
2. 内部控制	√	
3. 信息披露	√	
4. 募集资金	√	
5. 关联交易	√	
6. 对外担保	√	
7. 重大诉讼	√	
8. 其他事项	√	

检查事项	是否合规	说明
1. 公司治理	√	
2. 内部控制	√	
3. 信息披露	√	
4. 募集资金	√	
5. 关联交易	√	
6. 对外担保	√	
7. 重大诉讼	√	
8. 其他事项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长春高新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17年12月27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1. 上市公司股票、重重大资产减减持持的若干规定
2. 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中德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以及长春高新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公司参加培训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股票、重重大资产减减持持以及再融资等有关规定有了更新、更深刻的理解。全体参加培训人员均认真学习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积极发言。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操作意识。

保荐代表人: 程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0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长春高新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17年12月27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1. 上市公司股票、重重大资产减减持持的若干规定
2. 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中德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以及长春高新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公司参加培训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股票、重重大资产减减持持以及再融资等有关规定有了更新、更深刻的理解。全体参加培训人员均认真学习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积极发言。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操作意识。

保荐代表人: 程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0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06)自2018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起停牌。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蚌埠三晶半导体少数股权投资事项须经特别筹划的重大股权收购事项。关于公司停牌筹划的重大股权收购事项将以公司发布的停牌进展或者复牌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反对,0票弃权,9票赞成。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反对,0票弃权,9票赞成。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晶半导体”,“标的公司”)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21日,蚌埠三晶半导体注册资本14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8.40%股权,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持有其13.69%的股权。

蚌埠高投投资于2017年10月认购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2,872,928股,认购金额449,999,990.04元。蚌埠高投投资、蚌埠投资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6.85%股权(合计13.7%的股权),每股价格为蚌埠高投每股价格30,000元)。

根据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公开信息,上述两项6.85%股权即合计13.7%股权的成功竞买方为蚌埠华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辰”),竞买金额为挂牌价格30,000元。

鉴于蚌埠三晶半导体为本公司投资项目LED封装芯片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本项目对本公司未来的重要作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蚌埠华辰持有的上述两份蚌埠三晶半导体的6.85%股权,即合计13.7%的股权,每股价格为蚌埠华辰每股价格30,000元。

2.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3.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为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蚌埠华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孙立军

4.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招商大厦8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7510722C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提供节能技术咨询、设计;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设备的推广;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设备检测、LED绿色照明、变频器及供电控制系统节能、节能技术服务、新产品的应用。

9.股东信息:孙玉刚持股26%,魏靖持股5%。

上述信息取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蚌埠三晶半导体与蚌埠三晶半导体的专业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本公司在LED照明业务与其合作,向其提供LED照明产品,双方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蚌埠三晶半导体13.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 2.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蚌埠桥路南侧)(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 3.法定代表人:李良平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97822082D
- 5.注册资本:146,000万元
- 6.经营范围: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7.股东信息:本次收购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	蚌埠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0%
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146,000.00	蚌埠华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7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9%
		蚌埠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
		合计	100%

本次收购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	蚌埠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6%
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146,000.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9%
		蚌埠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
		合计	100%

特别提示:

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蚌埠三晶半导体的增资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上述涉及蚌埠三晶半导体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比例信息均为增资前的信息。

9.主要业务数据:

安徽高投会计师事务所为蚌埠三晶半导体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皖高审专字【2017】227号),截止2017年9月30日,蚌埠三晶半导体资产总额为:3.75,294.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5,277.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0,016.89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蚌埠投资、蚌埠高投投资于2017年11月22日分别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的《蚌埠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6.85%股权转让公告》、《蚌埠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6.85%股权转让公告》,上述两项6.85%股权的挂牌价格均为10,301.70万元,合计20,603.40万元,挂牌价格均为15,000.00元,合计30,000.00元。蚌埠华辰以挂牌价格30,000.00元取得上述两份合计13.7%的股权。

经公司与蚌埠华辰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蚌埠华辰竞买的挂牌30,000